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
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可選擇 ☑法院 ☑民事 ☑裁定 ☑刑事 ☑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程、圖書
課程
頂售法律稅
班 李永然
6/22晚
800元
動產之管理
蘇維成主
0晚 5堂
轉理財節稅
進階班）
主講 7/8晚
500元
司財會稅務
郭惠秋主講
6堂
：北市館前
樓
23560809
設資用書
我手冊 林
420元
事手冊 永
法律事務所
20元
頂售法律實
永然、鄭惠
310元
買賣錯誤
林旺根著
管風險法律
建世昌著
停車位問題
林永汀著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第 1447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委託便利商店代收2萬元以下司法規費 7.1開跑
賴院長重申維護審判獨立與司法尊嚴
司法院舉辦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
2.3 鄧學仁／論法定繼承新制（上）
3 臺高院98.4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決議
4 司法院舉辦少年事件先議權制度公聽會
修家事調解要點 建立委員評鑑機制
大陸福建法學會一行參訪嘉義地方法院

便民新措施

司法院委託便利商店代收2萬元以下司法規費 7.1開跑

補繳裁判費、聲請費、執行費或消債事件預納款皆可適用 繳費方式增為6種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從7月1日起，新增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服務，提供民眾更爲便捷的繳款管道，民眾於接獲法院通知補繳裁判費、聲請費、執行費或消債事件預納款時，金額在新台幣2萬元以下者，即可就近至便利商店繳款。

爲使民眾知悉各法院將提供此項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之服務，司法院特於6月30日上午舉行開辦典禮，由賴院長主持，並邀請法務部王清峰部長、臺灣銀行張秀蓮董事長等共襄盛舉。

賴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司法院這幾年施政主軸是「司法爲民」，具體的說就是民眾不管是辦理訴訟、非訟還是強制執行，都能感受到法院服務的品質與效率已不斷提升，這當然需要不斷的努力改革相關制度，而7月1日起新開辦的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，也是司法爲民、便民措施的一環。

王部長致詞時提到：法務部自去(97)年6月1日起，也推行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，法務部業務雖與司法院不同，但司法爲民的理念，則是一致。司法院本項措施一定能夠成功，也一定能夠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。

臺銀張董事長致詞時表示，非常榮幸能承作此項業務，過去該公司與超商有長久合作的經驗，相信能使代收司法規費工作順利進行，讓全民對政府的服務耳目一新。

接著司法院民事廳吳光釗法官及李國增法官，透過輕鬆逗趣的相聲表演，將此項便民措施的精髓展現得淋漓盡致，博得滿堂笑聲與掌聲。最後由賴院長、王部長及張董事長共同觸動雷射球，宣告該項服務開跑，順利圓滿完成此次宣導活動。

爲便利民眾繳納司法規費，司法院自96年10月起，在一、二審法院全面辦理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，民眾除親臨法院繳費外，還可使用匯票郵寄法院，透過金融機構臨櫃繳款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，以及網路ATM轉帳等多種方式繳款。98年2月起，更擴大適用至最高行政法院、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。迄今利用此多元化管道繳費之件數已逾1萬件，繳款金額亦達2億7千餘萬元，惟僅佔通知繳費案件的四分之一，爲落實司法爲民精神，提供更便捷的繳費機制，自98年7月1日起再新增便利商店代收服務。



▲賴院長、王部長（右）及臺銀張董事長（左）一同觸動顯示「超商代收規費開跑」的字幕雷射球，宣告超商代收司法規費服務開跑。

爾後，司法規費的繳款單右下角將新增「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」，印有三段式條碼，以供超商門市機器自動判讀，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，每筆酌收手續費8元。爲保障自身權益，請民眾記得索取繳費憑證並請超商服務人員加蓋店章。若金額超過2萬元以上，則加註「此繳款單因超出限額2萬元，無法於便利商店繳款」之提示訊息，但仍可利用現有之金融機構臨櫃繳款、實體ATM，或網路轉帳等多元方式來完成司法規費的繳納。

賴院長重申維護審判獨立與司法尊嚴

【本刊訊】關於有電視節目提到陳前總統於96年8月間約見司法院賴院長乙事，賴院長於該節目播出次日（6月30日）即對媒體公開清楚回應，嚴正聲明表示當時係因提名司法院院長之事而約見，絕無外界所影射與陳前總統討論國務機要費等個案之情事。總統提名重要職務，約見當事人，徵詢意願係行政慣例，外界不應對此種慣例約見憑空臆測。

賴院長重申堅持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，不論是法院審判中的個案，或大法官受理的解釋，一向嚴守分際，絕不會做出有傷審判獨立或司法尊嚴之事，更不會與涉案相關人員討論個案。

學術與實務對話

司法院舉辦證據禁止理論與實務研討會

賀林永謀大法官榮退 感謝其對釋憲及刑訴制度變革之貢獻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與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於6月26日假最高法院大禮堂共同舉辦「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-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－最高法院97/98年度相關裁判評釋暨林永謀大法官榮退紀念研討會」，以最高法院裁判爲中心，探討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務，並祝賀林永謀大法官榮退。

司法院賴院長親臨致詞，表達對林大法官長期致力司法工作的感謝與推崇。林大法官民國50年自台大畢業後即投身司法工作，70年自台灣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事，受命專辦重大刑案，並負責清理久懸之積案，績效卓著。其所撰擬之刑事判決，經選爲「判例」者計40餘則，迄今仍爲最高法院之冠。83年就任第6屆司法院大法官，任滿於92年10月續任，96年9月任滿優遇，97年11月屆齡榮退。林大法官擔任釋憲工作長達13年有餘，對促進我國憲政體制之發展貢獻良多，同時亦擔任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之委員兼召集人，爲我國近年來刑事訴訟法之修正，深化人權保障普世價值於修正法條中之重要推手。

本次研討會首先由林永謀大法官主持，台大林鈺雄副教授發表「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作爲證據禁止理論平台之新定位－兼評我國與德國實務之證據禁止裁判」；接著由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主持，警大林裕順副教授報告「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之比較法研究－以台、日最高法院判決爲中心」；下午由許玉秀大法官主持，政大楊雲驊副教授發表「通訊監察『違反令狀原則』及『另案監聽』在刑事證據法上之效果－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及97年度台非字第549號三則判決」；接著由蔡墩銘教授主持，交大吳巡龍助理教授談「我國與美國證據排除實務運作之比較－兼評最高法院相關判決」；最後一場由司法院劉令祺廳長主持，高雄大學吳俊毅助理教授報告「未依法具結的證人陳述與證據禁止－評最高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適用的看法」。會中各報告人、與談人提出精闢見解，上、下午另各安排一場綜合座談，與會人員發言熱烈，對於刑事證據排除在實務運作與理論爭議之相關問題，有深入討論與交流。

法制動態

- 司法院 6 月 30 日訂定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執行出國考察計畫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- 司法院 6 月 29 日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及第 5 點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，表中部分修正自 98 年 11 月 23 日停止適用或生效；其餘修正自即日生效。
- 司法院 6 月 25 日修正「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」，增訂調解委員訓練及評鑑等相關規定，建立不適任調解委員退場機制。
- 司法院 6 月 23 日修正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」。
- 司法院 6 月 23 日修正「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院長考績考評參考要點」，並更名爲「司法院所屬一、二審法院院長考績考評參考要點」。
- 司法院 6 月 19 日廢止「家事事件處理辦法」，廢止後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9 編所定人事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法第 4 章所定家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因婚姻、親屬關係、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，仍應由家事法庭或專人辦理。